目 录

一、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 1

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3

（一）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图 3

（二）立项审批流程图 4

（三）用地审批流程图 5

1.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图 5

2.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图 6

3.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图 7

（四）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8

（五）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9

（六）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10

1.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11

2.社会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12

3.社会投资商业和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 13

4.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 14

三、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5

（一）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15

1.联合预审 15

2.投资项目准入评估评价事项 16

3.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 18

4.立项审批 22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6

6.用地规划条件 27

7.土地征收审批 27

8.农用地转用审批 28

9.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含林木采伐许可） 29

10.建设项目使用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31

11.建设用地（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 32

12.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3

13.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5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7

14.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37

15.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37

16.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38

17.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0

18.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41

1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2

20.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43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4

2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5

（三）施工许可阶段 46

23.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 46

2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7

25.节能审查 48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9

2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0

28.规费征收 51

2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4

30.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57

（四）竣工验收阶段 58

31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 58

32.建设项目竣工后期联合验收 60

33.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62

四、其它事项清单 63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项目清单 63

（二）第三方服务事项清单 65

五、“政企直通车”惠企政策清单 67

一、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工作流程** | | **政府部门审批流程** | **审批服务事项** | **服务部门** | **备注** |
| 投资  决策  阶段 | 可行性研究 | 立项用地  规划阶段 | \*1.联合预审（窗口指导）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重点建设项目、“两高”行业项目、耗煤项目 |
| \*2.投资项目准入评估事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详见《投资项目准入评估事项清单》 |
| 立项决策 | \*3.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详见《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清单》 |
| 4.立项手续（审批、核准、备案） |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制 |
| 获得用地  （如需） |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占用农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
| 6.用地规划条件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 \*7.土地征收审批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法定情形（土地管理法第45条），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详见附注2） |
| \*8.农用地转用审批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项目建设占用农用地，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
| \*9.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含林木采伐许可）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新增建设用地征占用林地的项目（需采伐经批准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的） |
| 10.建设项目使用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以划拨、出让等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以集体使用、出让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
| 11.建设用地（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 12.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使用存量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 |
| 13.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工程设计  阶段 | 工程勘察 |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 14.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 方案设计 | 15.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6.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政府投资大型建设项目 |
| \*17.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 |
| 施工图设计 | 18.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14条规定工程（详见附注3） |
| \*20.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肥城市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规定工程（详见附注4） |
|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条规定的项目 |
| \*2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
| 采购施工  阶段 | 建设准备 | 施工许可阶段 | \*23.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施工、货物和服务） |
| \*2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 |
| \*2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000吨标准煤或电力消耗量500万度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  |
| 2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完成区域综合评估的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 报建开工 | 28.规费征收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2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施工安装 | 30.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 交付使用  阶段 |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31. 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 |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32.建设项目竣工后期联合验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交付使用 | 33.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附注：

1.带\*的为可能发生的事项，视项目具体情况和适用范围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4.《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一）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



（二）立项审批流程图



（三）用地审批流程图

**1.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图**



**2.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图（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参照执行）**



**3.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图**



（四）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五）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六）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1.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2.社会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3.社会投资商业和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



**4.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



三、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1.联合预审（产业政策、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联合预审（产业政策、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 | | 权力类型 | ----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9.《泰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10.《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11.《关于印发泰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要求、能耗替代要求。 | | | |
| 申请材料 |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具体到小类代码）、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产值及税收）、项目建设具体位置示意图等；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和流程、主要设备及选型、原材料及来源等。  4.节能减排措施：能源和煤炭消费量、污染物排放量及节能减排措施。  5.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常规业务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经审查需补充更正材料的，应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4.决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联合预审（产业政策、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png联合预审（产业政策、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 | |

1. **投资项目准入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或并联办理）**

**（1）投资项目准入评估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① | 气象灾害风险性评估 | 《山东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第14条规定的项目（详见附注1） |  |
| ②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项目 |  |
| ③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在城市道路沿线的重大建设项目 |  |
| ④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文件第3条规定项目（详见附注2） |  |
| ⑤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3条列举项目（详见附注3） |  |
| ⑥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 |  |
| ⑦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条规定项目（详见附注4） |  |
| ⑧ | 文物影响评估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 |  |

附注：

1.《山东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第十四条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大型农业开发项目，受气候及气象灾害影响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的易燃易爆场所等受气象灾害影响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特定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需要进行气象灾害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应当根据项目所处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结合气象灾害种类、特点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能力的单位开展。

2.《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实施，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一）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500户的；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四）国内或当地类似项目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投资项目准入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或并联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投资项目准入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或并联办理） | | 权力类型 | ----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山东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 | | | |
| 受理条件 | 1.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需要开展评估的区域；  2.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
| 申请材料 | 1.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包含：（1）区域内规划和建设项目概况；（2）基础资料合法性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说明；（3）区域气候特征分析；（4）区域雷电环境分析、区域及周边历史雷电灾害情况分析、区域雷电易发区等级划分、区域典型建筑防雷类别及雷电防护等级分析、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综合结论；（5）项目遭受雷击可能导致的损坏；（6）雷电防护设计指导意见；（7）施工过程中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包含：（1）评估报告；（2）专家组审查意见；（3）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 | | |
| 办理流程 | 1.项目单位根据所涉及区域评估类型编制相应报告；  2.审批机关进行审查（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现场勘验）；  3.出具相应审批意见。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投资项目准入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或并联办理）.png投资项目准入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或并联办理） | |

**3.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并联办理）**

**（1）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1） | 产能、煤炭、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方案审查 | “两高”项目、耗煤项目 |  |
| （2）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或选址确不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的项目（文物保护法第17、18、20条）（详见附注1） |  |
| （3）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
| （4） | 取水许可审批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 |  |
| （5）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依法必须进行地震安全评价的项目 |  |
| （6）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规定的情形：  1.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3.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4.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 ①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评价报告审批 |
| ②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 ③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④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 （7）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 |  |
| （8）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  |
| （9）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  |
| （10）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26-29条规定的活动（详见附注2） |  |

附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2）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 | | 权力类型 | ----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  2.《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3.《关于印发泰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 “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6.《关于印发泰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泰发改规划〔2021〕193 号）  7.《泰安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落实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有关要求的函》  8.《文物保护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0.《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1.《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12.《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13.《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5.《超限高层建筑工作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7.《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18.《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 | | |
| 受理条件 | 1.新建“两高”项目：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①产能减量替代方面。水泥粉磨站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水泥熟料、炼化、电解铝、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不低于1∶1.5；钢铁、焦化、电石、氯碱项目不低于1∶1.25；铁合金项目不低于1∶1.2；平板玻璃项目不低于1∶1.1；氮肥项目不低于1∶1.05。②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面。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2，兰炭不作为替代源。③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面。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不低于1∶1.2。对“两高”行业中的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潮汐能、温差能、波浪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以及电网工程、热力管网等行业投资项目不实行能源消费替代，其余行业能源消费替代政策由各市自行制定，必须确保“两高”行业能源消费总量只减不增。④碳排放减量替代方面。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不低于1∶1.2。⑤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方面。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市、区）新建“两高”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按不低于1∶2比例替代；达标的实行等量替代。  2.耗煤项目：在审批前通过泰安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研究同意。  3.取水许可：①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②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③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防洪规划、岸线规划、河道整治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5.建设工程文物保护：①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②应由市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⑤建设单位应事先聘请专业机构对工程用地范围可能埋藏文物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进行文物影响评估；⑥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事先聘请专业机构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环境风貌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保护设计方案。  6.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①建设项目不得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的活动；②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不会造成破坏或者影响的；③建设单位能够避免或者消除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或者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的；④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建设单位能够按照地震观测技术标准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的。⑤经同意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准。  7.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山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 （2020年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作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文件中规定需要办理的项目。  8.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气象观测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 | | |
| 申请材料 | 1.取水许可：申请阶段：（1）取水许可申请表；（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或水影响评价登记表；（3）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验收阶段：（1）取水工程验收申请；（2）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3）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报告。取水许可证核发阶段：（1）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报告；（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洪水影响：（1）申请书；（2）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3）建设项目立项文件；（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建设方案；（5）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6）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作出的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承诺函和施工期度汛方案。（7）建设项目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协议；不涉及的，提供承诺函。  3.文物保护：（1）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2）文物影响评估报告；（3） 文物保护方案。  4.抗震设防：（1）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和超限情况表;（2）超限建筑抗震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3）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4）建设项目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5）初步设计文件；（6）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7）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8）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png投资项目立项前置审批事项 | |

**4.立项审批**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含项目建议书审批） | | 权力类型 | | 其他权力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2923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  3.《政府投资条例》；  4.《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泰政字〔2021〕98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本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本级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  3.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类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1．项目审批的请示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办理的情形除外）；  4．节能审查意见；  5．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常规业务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经审查需补充更正材料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4.决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指南及模板  二维码 |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ng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咨询电话 | 0538-3229232 |
| 合办事项 |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 | | |
| 法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2019 第 29 号令）；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号）第11、12、17、23、32、34条；  4.《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泰政字〔2021〕98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2.使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当场出具收件凭证  2.初审：材料合格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合格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签批：拟制批复意见，进行签批流程  4.发文：通知申请人领取文书 |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服务指南.png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 | |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事项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86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 2 号）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第14号）  4.《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  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 | | | | |
| 受理条件 | 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以内的县级权限事项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要求  3. 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 | | |
| 申请材料 | 1. 项目核准的请示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 办理流程 | 1. 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常规业务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经审查需补充更正材料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需进行评估的，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4.决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  二维码 |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png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权力类型 | | 其他权力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即办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 2 号）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第14号）  4.《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  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 | | | | |
| 受理条件 | 属于本级权限、《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建设单位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项目总投资额；  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注册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信息  2.审核：符合行业要求，填报无误，项目赋码；若不和要求，按要求修改项目信息  3.申请人自行打印 | | | | |
| 办理地点 | 全程网办（咨询窗口：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  二维码 |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png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现场探勘、签批、专家论证不计入承诺时限）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9033  0538-3210315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23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  5.《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18、19、20条  6.《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7、38、39条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9.《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备案类项目，已办理备案手续；  2.审批类项目，项目建议书已批复；  3.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需核准的项目，已取得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4.拟选位置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6条规定情形的项目；项目须符合国家供地和产业政策；用地规模须符合国家和省颁布的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 |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报告 1份；  2.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3.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图、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需要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应提交选址论证报告及论证意见 |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受理后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审核符合条件，起草预审意见，报领导签批后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签批：根据部门会审结论出具签批意见。  4.决定：窗口根据签批意见，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设用地审批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ng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6.用地规划条件（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出具，此项为内部流程）**

**7.土地征收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土地征收审批（含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收储） |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 | | | 咨询电话 | 0538-3239033 |
| 合办事项 | 1.土地征收审批；  2.收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46、47条  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节  4.《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 | | | |
| 受理条件 | 1.土地征收审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情形；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3）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4）成片开发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5）符合国家供地和产业政策、符合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2.收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产权清晰无纠纷；  （3）合法来源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4）土地不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  （5）符合国家供地和产业政策、符合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 | | |
| 申请材料 | 1.土地征收审批：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有关材料  2.收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1）申请书；  （2）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土地勘测定界图（纸质版2份，电子版、坐标：界址点成果表-2000坐标系）；  （4）土地、房产及附着物的评估报告；  （5）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 | | | | |
| 办理流程 | 详见二维码服务指南中用地审批流程图：  1.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  2.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设用地审批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7土地征收审批流程及服务指南.png | | |

**8.农用地转用审批**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用地转用审批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 | 咨询电话 | 0538-3239090 |
| 合并事项 | 无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  2.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  3.符合国家供地和产业政策、符合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 |
| 申请材料 | 1.镇街用地申请  2.立项文件  3.勘测定界图(CAD)  4.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提供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5.占用林地的提供林地审核报批材料  6.其他材料：放弃听证证明、盖权属单位公章的勘测定界图、预存款缴费证明 | | |
| 办理流程 | 详见二维码服务指南中流程图：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流程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设用地审批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8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及服务指南.png |

**9.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含林木采伐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  （含林木采伐许可）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4个工作日  （不包含采伐许可证办理时间）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70 |
| 合并事项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2.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7、56、57、58、59、60、6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6、18、32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9条  4.《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1）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2）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符合下列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①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②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③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④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⑥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⑧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⑨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第②、③、⑦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3）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2.采伐林木许可审批（如需要）：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采伐确因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需要，且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文件；  ②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采伐量在规定采伐限额内。  （2）未发现采伐林木存在权属争议。  （3）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已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4）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不得批准采伐。  （5）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6）申请采伐的林木不属于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林木。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 | | | |
| 申请材料 | 1.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应提交下列材料：(全部需要提交扫描件)  （1）《使用林地申请表》（原件3份，纸质，加盖公章）；  （2）项目批准文件（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土地部门用地预审意见或采矿许可证、规划部门选址意见；公路等项目还需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可行性报告、施工图设计批复）；  （3）拟占用、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林权证）（复印件3份，纸质，加盖公章）；  （4）拟占用、征用林地的人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纸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扫描件1份）；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原件3份，纸质）；  （6）拟占用、征用林地公示照片2张（原件1份，扫描件1份） 。  2.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申请材料（如需要）：  （1）林木采伐申请表和泰安市林木采伐申报书各1份（申请人所在单位、所属乡镇林果站盖章）  （2）林权所有权、使用权证1份。（无证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3）申请人（树主）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并签字按手印）  （4）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1份  （5）采伐作业设计书1份（采伐株数大于200株或采伐面积大于5亩提供，需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  （6）公示照片2张 | |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初审申请材料，完成受理工作，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进行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申请人，补齐材料。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场勘察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公示，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  3.办结：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上报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批复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 | | |
| 收费标准 | 森林植被恢复费：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文件执行。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11.3\9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含林木采伐许可）流程及服务指南.png | |

**10.建设项目使用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9033 |
| 合并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54、55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项目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3.申请划拨用地的符合《划拨土地目录》  4.涉及新增用地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1.用地申请书  2.项目立项文件（系统获取）  3.单位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4.土地价款缴款单据 | | | | |
| 办理流程 | 详见二维码服务指南中用地审批流程图：  1.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  2.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流程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设用地审批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10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流程及服务指南.png | |

**11.建设用地（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会、市规划委员会的研究审批时间、公示时间） | | 咨询电话 | | 0538-3210315 |
| 合并事项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7、38条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1、42、44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  2.出让用地的，已取得按照规划条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划拨用地的，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出让用地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划拨用地需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用地规划图。 |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初审、现场勘察：依据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勘察现场，提出初审意见，报业务办公会研究。  3.审查：业务办公会审查，需报市规委会审批的项目，报市规委会研究，进入公示环节。  4.公示：会议研究通过的，公示7个工作日。  5.决定：公示通过后，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规划许可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11建设用地（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流程及服务指南.png | |

**12.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权力类型 | | 行政确认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9070 |
| 合并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3、4、5、6、7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9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10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 | | |
| 受理条件 | 1.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2.已缴纳相关税费；3.已完成权籍调查。 | | | | |
| 申请材料 | 1.通用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  （2）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  （3）申请人身份证明  （4）原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6）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土地契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票据）  （7）宗地图2份及界址点成果表  （8）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界址有变化的需提供该材料）  2.专用材料（必要时）：  （1）若未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应当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才能进行转让；属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  （2）转让人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国资局同意转让文件；转让人为集体企业的，需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转让文件；转让人为行政、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转让文件。 | |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受理并初审申请材料，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并提交至审核环节。  2.审核：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登簿环节。  3.登簿：进一步审查该申请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等，并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登簿完成后，提交至缮证发证环节。  4.缮证发证：缮证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 | | |
|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2.土地契税按土地价款的3%缴纳，印花税按土地价款的0.5‰缴纳；  3.增值税按增值额的5%或9%缴纳：  (1)2016年5月1日之前取得土地的，可以按简易征收5%缴纳。  (2)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土地的，可以按简易征收5%缴纳,也可以选择一般征收，按9%缴纳。  4.按增值率确定土地增值税税率。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新城街道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行政审批大厅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15号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12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及服务指南.png | |

**13.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咨询电话 | 0538-3239070 |
| 合并事项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 法规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3、4、5、6、7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9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10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 国有建设用地：（1）已办理出让或划拨手续；（2）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已缴纳相关税费；（4）已完成权籍调查。 2. 集体建设用地：（1）已办理出让或集体使用手续；（2）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已批准用地；（3）已缴纳相关税费；（4）已完成权籍调查。 | | | | |
| 申请材料 | 1. 国有建设用地：（1）不动产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4）地籍调查法人代表证明；（5）地籍调查指界委托书；（6）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纸质及电子版）；（7）土地价款缴纳凭证；（8）完税证明（契税、印花税）；（9）批准用地文件（省批文、供地文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土地使用手续：①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提交出让合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②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提交划拨决定书。 2. 集体建设用地：（1）不动产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4）地籍调查法人代表证明；（5）地籍调查指界委托书；（6）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纸质及电子版）；（7）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8）完税证明（耕地占用税）。 | |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受理并初审申请材料，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并提交至审核环节。  2.审核：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登簿环节。  3.登簿：进一步审查该申请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等，并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登簿完成后，提交至缮证发证环节。  4.缮证发证：缮证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 | | |
| 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每件550元，包括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契税按土地价款的4%缴纳，印花税按土地价款的0.5‰缴纳； 3. 耕地占用税25元/平方米。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新城街道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行政审批大厅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15号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指南及模板二维码\13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及服务指南(1).png | | |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4. 工程规划设计要求（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具体制定）**

**15.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4日进行修订)第36条；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设字[2019]4号)第5条；  3.《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相关事宜的通知》（泰审批发[2021]15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政府投资并批准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2.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3.已完成工程勘察文件及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特殊工程应当经过专项审查。 | | | | |
| 申请材料 | 1.申请文件；  2.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3.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达到初步勘察深度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特殊工程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专项审查意见  （3）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相关计箅书及设计概算等)  4.上述全部文件(含扫描文件)的电子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 | | | |
| 办理流程 | 1.建设单位提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申请；  2.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指南-二维码.png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指南-二维码 | | |

**16.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公示时间） | | 咨询电话 | | 0538-3210315 |
| 合办事项 | 1.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6.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7.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8.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41、42、4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  3.《城市绿化条例》第11、16条  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0、29条  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8、11条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12、13、14条  7.《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50、51、56、57、58条  8.《山东省供热条例》第7、8、9、10条  9.《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6条  10.《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第9、10、11、12、13条  1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室关于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的通知》（鲁自然资﹝2021﹞83号）  1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第12条  13.《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  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5号）第2、3条  14.《关于印发<泰安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泰自资规字〔2020〕188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证明文件（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在取得土地之前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3.管线项目已征得所经地段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沿线镇街区同意 |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可通过系统一张表单生成）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系统自动获取）  3.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1:500或1:1000现状地形图(标明拟用地位置和范围)等相关图件  4.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含人防)(需做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方案中需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  5.符合审定方案的设计图纸（建施、基础图）、电子文件（CAD图）建筑单体及分项面积核算表  6.日照分析报告（有日照标准要求的提供） |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初审、现场勘查：依据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勘察现场，提出初审意见，报业务办公会研究。  3.审查：（1）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2）需报市规委会或规划联席会审批的项目，报会议研究。  4.公示：审查通过的，公示7个工作日。  5.决定：公示无异议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规划许可综合受理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 |

**17.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并联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并联事项）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1.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5.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6.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
| 法规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3、34、36、37条；  2.《城市绿化条例》第17、18、19、20、24条；  3.《城市供水条例》第30条；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3条；  5.《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第13、14、15、18、23条；  6.《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1〕3号）。 | | | |
| 受理条件 |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内容 | | | |
| 申请材料 |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2、规划平面图（带现状管线地形图）及电子版文件。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受理材料推送住建、规划进行审查，并汇总各单位反馈意见；  3.现场核验：需现场勘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写出勘察意见；  4.决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市政设施类审批-二维码.png市政设施类审批-二维码 | |

**18.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 | 权力类型 | ----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中大型工程9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1.勘察文件审查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4.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5.水电气热信、排水管线综合平面图设计审查  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 | |
| 法规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0、11、12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3、10、11、12、13、18条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14-24条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防发[2017]9号）第10条  5.《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泰建发〔2019〕21号）  6.关于印发《泰安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字〔2020〕16号）  7.关于印发《泰安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工作导则》的通知（泰建字〔2020〕7号） | | | |
| 受理条件 | 1.取得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分段申请施工许可的除外）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  2.勘察文件  3.设计文件（含管线综合平面图）  4.是否使用装配式建筑的核准文件  5.装修改造类资料清单  6.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批复（大型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  7.规划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
| 办理流程 | 1.项目登记：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政审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工程政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审通过。  3.委托审查：将图审业务委托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 | |
| 办理窗口 | 全程网办（咨询窗口：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

**1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0、11、12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14-24条 | | | |
| 受理条件 | 1.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  2.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3.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 | |
| 申请材料 |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5.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组织消防专业人员进行会审，审查是否符合先行消防设计规范要求，符合要求的，移交窗口出具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3.决定：窗口根据审查意见，依法作出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不合格意见书。 | | | |
| 办理窗口 | 全程网办（咨询窗口：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

**20.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气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52915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 |
| 受理条件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 |
| 申请材料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网上填报）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施工图纸（加盖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章的总平面图、建筑、电气施工图纸）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登陆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网址为http://qxxzsp.cma.cn。提报材料并填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并在网站上提交。  2.气象局对材料进行审核。  3.符合条件的，气象局予以核准，发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 | | |
| 办理窗口 | 全程网办  （咨询单位：肥城市气象局电话0538-3252915）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二维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ng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咨询电话 | 0538-3221139 |
| 合办事项 | 1.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3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3、16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1.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设计单位资质文件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报材料并填写《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并提交。  2.相关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3.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发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png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 | |

**2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咨询电话 | 0538-3221139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3、、5、16条 | | | | |
| 受理条件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报材料，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提交。  2.相关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3.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发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 |

**三、施工许可阶段**

**23.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6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4、9、1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3、7、8、9条  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4.《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 | | |
| 受理条件 | 本级立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 | |
| 申请材料 | 1、项目立项文件；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常规业务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经审查需补充更正材料的，应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4.决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png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 | |

**2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6 |
| 合并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2、63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7、13、14条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 | | |
| 受理条件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 |
| 申请材料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2.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3.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4.明确处置场所，即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场的处置协议，或者经批准的建筑垃圾填埋、堆放等消纳场所的使用协议  5.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告知承诺书 |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审查申请信息及提报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核实申请事项，审查拆除、拆迁方案，进行现场勘查，提出审查建议。  3.决定：依法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29__af6207ebb66f4694f929358f1e607727_b8a508001c4bea5177d5838bc436faec | |

1. **节能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节能审查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事项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及修改报告除外)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5、16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15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4.《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  5.《泰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泰发改规划[2018]58号）  6.《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7.《关于印发泰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泰发改规划〔2021〕193 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本级立项的项目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  3.《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以外的项目 | | | | |
| 申请材料 | 节能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编制指南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含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 | | | |
| 办理流程 | 1. 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评审：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节能评审意见；（2）函询：向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取得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  4.决定：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C:\Users\lenovo\Desktop\服务指南\二维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png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事项 |
| 实施主体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报告书：3个工作日；报告表：2个工作日（不包含技术评估、听证、公示所需时间）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32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等级的要求；  3.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申请事项属于本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权限范围；  4.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和”禁批”和“限批”的具体规定；  5.符合相关行业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6.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7.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8.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9.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可行。 | | | | |
| 申请材料 | 1.登记表类：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  2.报告书（表）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 |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发布受理公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补正材料。  2.审查：开展技术审查，发布拟审批公示。  3.批准：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发布审批公告。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生态环境局窗口 | 服务指南及二维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指南(1) | |

**2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86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18、24、25、2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14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17〕第49号）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18、19条  6.《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2-26条  7.《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4号）  8.《泰安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泰审批发〔2020〕6号） | | | | |
| 受理条件 | 1.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水土保持规划；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4.水土流失责任范围明确；  5.不存在绝对限制性因素；  6.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8.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 | | | |
| 申请材料 | 1.请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书面申请（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申请书含承诺内容）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同时提供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  3.适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的项目只需提交《评估区域非负面清单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送审件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环节。  3.审查：组织专家就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勘查、技术评审等，评审专家对水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质量、技术合理性、经济合理性和是否满足控制水土流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决定：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或不准予许可决定。 |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29__e4ccc189427e2f5d9a59fc0b5ecc7f2e_b8a508001c4bea5177d5838bc436faec | |

**28.规费征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规费征收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征收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 即办件 |
| 承诺时限 | 即办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86 |
| 合并事项 | 城市（小城镇）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
| 法规依据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6条  2.《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  3.《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防财〔2021〕11号）  4.《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第7、9、11条  5.《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6.《关于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泰价费发〔2008〕88号）  7.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8.《关于转发<关于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肥价发〔2008〕13号）  9.《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肥政发〔2020〕2号）第2、4、5、9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已完成工程规划手续（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手续）  2.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土地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4.符合规费减免政策相关证明材料（免申即享的除外） | | | | |
| 办理流程 | 1.核算：根据提供的申请材料，依据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核算，涉及减免的，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报局重大业务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2.通知：通过缴费系统开具缴费通知单，发送缴费单位。  3.开票：缴费完成后，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 | | | |
| 收费标准 | 1.城市（小城镇）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1）肥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宅、办公及商业经营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140元/㎡；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生产性设施按建筑面积70元/㎡；城乡规划区内村(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15元/㎡。  （2）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综合配套费收费标准为：住宅、办公及商业经营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70元/㎡；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生产性设施按建筑面积35元/㎡；村(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15元/㎡。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  （2）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3.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  （2）征占用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超过1000立方米的项目，每平方米0.1元。 | | | | |
| 减免政策 | 1.城市（小城镇）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1）经批准建设的棚户区改造、村居改造项目，按照协议交付村(居)集体组织及其成员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安置住房(含所属储藏室和地下车位)，在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村居改造项目总体规划内，配建归村(居)集体组织所有的商业经营用房，在本村(居)现有户籍人口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面积免征；  （2）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旧住宅区整治项目免征；  （3）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免征；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2025年12月31日前）；  （5）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免征；  （6）工业用地建设多层厂房，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的给予免征；  （7）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征；  （8）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项目、灾后修复项目免征；  （9）列入泰安市重大投资“绿卡”项目库的工业、仓储项目免征；  （10）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免征；  （11）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免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是指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仓储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12）文化体育卫生设施。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卫生防疫、体育训练场（馆）建设按20%收取，医疗设施建设按40%收取；  （13）工业用地项目中的所有建筑按70%征收。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  （2）临时民用建筑项目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项目免收；  （3）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  （4）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项目免收；  （5）因地形、地质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项目免收；  （6）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分别减半、全免；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收（2025年12月31日前）。  3.水土保持补偿费：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服务指南及  二维码 | | 规费征收服务指南 | |

**2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2682 |
| 合办事项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6.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协议签署 | | | |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  10.《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字〔2017〕63号）  11.《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18〕92 号） | | | |
| 受理条件 | 1.前置审批手续：（1）用地手续；（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2.其他条件：（1）依法招标或直接发包已经确定施工企业；（2）场地具备施工条件；（3）建设资金落实到位；（4）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已确定监理单位；（5）按规定缴纳规费；（6）承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和工伤保险。 | | | |
| 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与人防工程监督并联办理）  2.前置审批手续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1）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交加盖公章原件）  （1）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2）施工合同（依法应当招标的，通过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包括人防地下室工程）  ②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其他材料（提交加盖公章原件）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2）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凭证或承诺书  （3）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 | |
| 分段办理  申请材料 | （一）分三个阶段：  1.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作为前置条件，申请办理该阶段施工许可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申请书；  （2）用地相关手续；  （3）规划设计条件；  （4）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施工合同；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7）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承诺书；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完毕。  2.办理“地下室”阶段施工许可手续。  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办结后，申请办理“地下室”阶段施工许可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地下室”阶段施工申请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意见）；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有关材料（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提供）。  3.办理“±0.000以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  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办结后，申请办理“±0.000以上”  阶段施工许可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0.000以上”阶段施工申请书；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缴纳完毕；  （5）使用城市自来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的，应与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签订专项配套工程服务协议；  （二）分两个阶段：  1.办理“±0.000以下”阶段施工许可手续。  申请办理该阶段施工许可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0.000以下”阶段施工申请书；  （2）用地相关手续；  （3）规划设计条件；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意见）；  （5）施工合同；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7）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承诺书；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完毕。  （9）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有关材料（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提供）。  2.办理“±0.000以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  上阶段施工许可手续办结后，申请办理“±0.000以上”  阶段施工许可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0.000以上”阶段施工申请书；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缴纳完毕；  （5）使用城市自来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的，应与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签订专项配套工程服务协议。 | | | |
| 办理流程 | 1.接件：依据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进入受理环节；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1）常规业务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经审查需补充更正材料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涉及容缺办理、规费减免等特殊情形的，初审合格报局重大业务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进入决定环节。  4.决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建筑许可综合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

**30.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权力类型 | | 行政确认事项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10315 |
| 合办事项 | 无 | | | | |
| 法规依据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 |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  2.建设工程定位规划核对结果意见（放线记录）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窗口提交、登记、获取收件凭证。  2.审查：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3.获取审批决定书：窗口领取建设工程规划验线书。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规划局窗口 | 服务指南及二维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指南(1) | |

**四、竣工验收阶段**

**31.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 | | 权力类型 | |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业建设项目1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2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82 |
| 合并事项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  3.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  4.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  5.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危化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防雷设施验收 | | | | |
|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3、54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1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0、13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6、17、49条  6.《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5-9条  7.《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8.《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8号）第17、18条  9.《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10.《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第17、18条  11.《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第11条  1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21〕8号）  13.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泰工改办字〔2021〕2 号）第9、10、11、12条  14.《泰安市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规定》（泰政办发〔2010〕69号）第2、4、6条  15.《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22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已完成综合测绘，并出具用地规划房产和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及核验报告等；  2、建设工程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等使用土地，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已拆除基地内临时建筑和不准予保留的旧建筑，具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受理条件；  3、消防设施已按要求建成，并出具有关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受理条件；  4、人防工程已按要求建成，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受理条件。易地建设的其易地建设费已足额缴纳；  5、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按规定整理完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受理条件；  6、其他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受理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1、联合验收申请表 （可在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内填报“一张表单”生成）  2、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提交以下材料：  （1）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报告  3、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应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投资额说明（或承诺书）  （2）平面布置宗地图  4.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  （1）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消防查验报告）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5）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7）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10）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  （1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5.危化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防雷设施验收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网上填报）；  （2）申报材料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办理流程 | 1.一窗受理。申请人登录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先期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窗口对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性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先期联合验收部门。  2.材料审查。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联合验收窗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审查意见。  3.现场勘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现场勘验通知单》等相关材料推送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并组织现场勘验。  4.联合验收。现场勘验结束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召集联合勘验人员集中交流勘验结果，并在《联合验收现场勘验意见表》上签署意见。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应上传验收合格文件；经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应上传整改意见书。  5.统一出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验收意见，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出具《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各专项验收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整改结束后，建设单位可通过系统申请复验。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 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验收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复验合格后通过系统反馈验收结论。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竣工验收综合受理窗口 | 服务指南及二维码 | | C:\Users\lenovo\Desktop\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合并办理）.png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合并办理） | |

**32.建设项目竣工后期联合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竣工后期联合验收 | | 权力类型 | |  |
| 实施主体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办件类型 |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 0538-3232638 |
| 合办事项 | 1.配套教育、体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验收  2.供水设施竣工验收  3.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4.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工程验收  5.中水设施工程验收  6.电力工程竣工验收  7.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8.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9.通信基础设施验收 | | | | |
| 法规依据 | 1.《城市供水条例》第17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15条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1条  4.《山东省供热条例》第15条  5.《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12、13条  6.《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第18、19条  7.《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6（5）、8（5）、9、16、17条  8.《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实施暂行办法》第13-16条  9.《泰安市燃气管理办法》第10、11条  10.《肥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移交城市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实施办法》第11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公用配套设施、水电气热信、市政基础设施验收 | | | | |
| 申请材料 | 1.按规划及建设条件，配套的社区党群服务和政务管理、物业服务、教育、养老、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并移交或签订移交协议等证明材料。  2.专营单位组织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营设施建设的，提供建设合同、合同价款结清证明或专营设施配套费缴清证明；暂未按《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将住宅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建设资金统一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实施专营设施建设的，提供专营单位的专营设施验收合格或接收手续证明材料。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落实《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关于建筑（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5.督促协调已预售房屋业主在房屋交付使用前交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承诺书，已交纳未售出商品房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办理流程 | 1.一窗受理。申请人登录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后期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窗口对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性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先期联合验收部门。  2.材料审查。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联合验收窗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审查意见。  3.联合验收。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应上传验收合格文件；经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应上传整改意见书。  4.统一出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验收意见，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出具《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各专项验收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整改结束后，建设单位可通过系统申请复验。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 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出具验收意见。复验合格后通过系统反馈验收结论。 | | | | |
| 办理地点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肥城市政务大厅二楼竣工验收综合受理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 联合验收 | |

**33.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实施主体 |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538-3239070 |
| 合并事项 | 无 | | | |
| 法规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3、4、5、6、7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9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10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6.《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7.《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 | | | |
| 受理条件 |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 | |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3.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4.申请人身份证明  5.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房屋平面图  6.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  7.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受理并初审申请材料，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并提交至审核环节。  2.审核：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登簿环节。  3.登簿：进一步审查该申请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登记要件是否齐全等，并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缮证发证：缮证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 | |
| 收费标准 | 登记费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 | | |
| 办理窗口 | 肥城市向阳街南首与肥桃路交叉路口161号行政审批大厅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15号窗口 | 指南及模板二维码 | 29__a4ee2311594d5d2b69b5cc173a559867_b8a508001c4bea5177d5838bc436faec | |

1. 其它事项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城市（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征收） | | |
| （1） | 综合配套费 | ①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宅、办公及商业经营建设项目140元/㎡；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生产性设施70元/㎡；城乡规划区内村（居）民住宅15元/㎡。  ②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住宅、办公及商业经营建设项目70元/㎡；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生产性设施35元/㎡；村（居）民住宅15元/㎡。 | 1.在城市规划区内和小城镇规划区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缴纳。  2.以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工业项目，可在竣工验收前缴纳综合配套费。  3.征收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 | 专项配套费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供水多层建筑22元/㎡，中高层（7层及以上）建筑36元/㎡；供气23元/㎡；供热50元/㎡；2021年 1月1日之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供热调整为110元/㎡。 |
| 2 | 工伤保险费 | 按照工程总造价的2‰缴纳 | 施工单位缴纳，市社保中心征收。 |
| 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与住建部门、银行签订缴存协议，按工程总造价的1%缴存冻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也可购买相关保险机构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 | 施工单位缴纳 |
| 4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①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200元计收；  ②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免收。 |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
| 5 | 水土保持费 | 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  ②征占用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超过1000立方米的项目，每平方米0.1元。 | 建设单位缴纳，税务部门征收。 |
| 6 | 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1） | 契税 | 按土地价款的4%缴纳 |  |
| （2） | 印花税 | 按土地价款的0.5‰缴纳 |  |
| （3） | 耕地占用税 | 25元/平方米 |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
| （4） | 登记费 | 550元/每件 |  |
| 7 |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  |
| 8 |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
| （1） | 土地契税 | 按土地价款的3%缴纳 |  |
| （2） | 印花税 | 按土地价款的0.5‰缴纳 |  |
| （3） | 增值税 | 按增值额的5%或9%缴纳：  (1)2016年5月1日之前取得土地的，可以按简易征收5%缴纳。  (2)2016年5月1日之后取得土地的，可以按简易征收5%缴纳,也可以选择一般征收按9%缴纳。 |  |
| （4） | 登记费 | 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  |
| 9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根据《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文件执行 |  |

（二）第三方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第三方服务名称 | 涉及审批事项 |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1 | 编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方案 | 建设项目文物保护许可 | 市场定价 |
| 2 | 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和文物影响评估 | 市场定价 |
| 3 |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 市场定价 |
| 4 |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 市场定价 |
| 5 | 编制水质监测报告 | 市场定价 |
| 6 | 编制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市场定价 |
| 7 | 气象灾害风险性评估 | 立项审批 | 市场定价 |
| 8 | 地质灾害评估 |
| 9 | 编制审批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类项目申请报告 |
| 1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11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立项审批  工程规划类审批 | 市场定价 |
| 12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使用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 市场定价 |
| 13 |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市场定价 |
| 14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市场定价 |
| 15 | 勘测定界 | 使用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 0.372元/㎡（国测财字〔2002〕3号） |
| 16 |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市场定价 |
| 17 |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工程规划类许可 | 市场定价 |
| 18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勘查设计、消防、人防、综合管线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首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 | 工程规划类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市场定价 |
| 20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高新区、经开区、石横化工园区和建安总部聚集区内，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区域市场定价 |
| 21 | 规划放线验线 |  | 政府购买服务 |
| 22 |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危化品经营许可 | 市场定价 |
| 23 | 安全验收 | 市场定价 |
| 24 | 规划核实报告 | 工程竣工先期联合验收 | 政府购买服务 |
| 25 | 防雷设施验收报告 | 市场定价 |
| 26 | 房屋测绘 |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住宅1.36元/㎡，商业2.04元/㎡，厂房0.42元/㎡（依据国测财字〔2002 〕3号文件） |

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企直通车”惠企政策清单

（2022年第1批）

2021年政策包中2022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共30项）

一、减税降费类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综合配套费减免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下列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享受减免政策：

（1）经批准建设的**棚户区改造、村居改造**项目，按照协议交付村（居）集体组织及其成员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安置住房（含所属储藏室和地下车位）。

在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村居改造项目总体规划内，配建归村（居）集体组织所有的商业经营用房，在本村（居）现有户籍人口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面积，免征综合配套费。

（2）**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3）**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5）**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6）工业用地建设**多层厂房**，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的给予免征。

（7）其他符合减免综合配套费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

减免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应按规定补缴已减免的费用。

3. 供水、燃气、供热专项配套费原则上不得免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等上级有明确政策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中小学（含幼儿园）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并且有浮动的，按规定标准的30-50%收取，有上下限的按不超过下限标准收取，有条件的也可以免收，具体减免幅度由各市确定；属于市场定价的，通过服务双方协商适当减收或免收。

**文件依据：**《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肥政发〔2020〕2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

4.延长建设规费相关优惠政策，**工业用地项目**中的所有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规定标准70%征收的政策继续执行，并予以缓交，竣工验收前缴清即可。

**文件依据：**《泰安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优化工业发展政务服务环境实施细则〉》（泰办发〔2020〕8号）

5.**“绿卡”项目**除享受市重点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政策外，对工业、仓储类“绿卡”项目，直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对水、气、热等专项配套费，按不高于配套工程建设成本，由建设单位与专营单位协商确定；对水、电、气、热等外线工程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免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对不涉及永久占用绿地的，免收苗木及设施补偿费和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

**文件依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绿卡”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的十条意见〉的通知》（室字〔2021〕4号）

6.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文件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7.**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卫生防疫、体育训练场（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按**20%**收取；**医疗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按**40%**收取。

**文件依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特色商业街及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泰政发〔2002〕51号）

8.新建住宅区配建的**社区工作服务用房**享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税费减免政策，免缴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文件依据：**《肥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移交城市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实施办法》（肥民发〔2020〕23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

9.下列情形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

10.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文件依据：**《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1.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

（2）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3）**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4）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5）**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非营利性予以免收，营利性减半收取。

（6）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7）**中小学（含幼儿园）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予以免收。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12.**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降为0元。

**文件依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防财〔2021〕11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13.**全流程实现“零费用”**。低风险项目免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和专项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道路挖掘修复费、人防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文件依据：**《肥城市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肥工改字〔2021〕1号）

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仓储类房屋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高度不超过24米，且地下不超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下列项目除外：位于河道保护范围、蓄滞洪区范围、影响水文观测站，位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任何历史纪念物的项目。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14.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文件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20号）

**（责任科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38-3232691）**

二、创业扶持类

**（六）投资项目审批领域**

15.**施工图审查**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审查内容包括建筑物勘察、建筑、结构、设备、电气、消防、人防、技防等设计文件和综合管线图等。

**文件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

《泰安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实施方案》（泰建字〔2020〕16号）

16.**节能评审**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文件依据：**《泰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泰发改规划〔2018〕58号）

17.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文件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18.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施**政府购买中介技术服务**：

1. 对低风险项目以零费用为目标，将全流程测绘、岩土勘察等中介技术服务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2. 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组织专家开展论证评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专家）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3）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岩土工程勘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费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

**文件依据：**《肥城市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肥工改字〔2021〕1号）

《肥城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政府购买中介技术服务暂行办法》（肥自规字〔2021〕43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七）市场准入领域**

19.免费印章：（1）**免费刻制印章**。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免费为肥城市内的**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除外）**提供印章1套4枚（企业法定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2）在肥城市登记，并在公安机关完成实体印章备案的企业，可下载领用与公安部门备案印章“同轨同模”的**电子印章**一套，含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3枚。

**文件依据：**《肥城市企业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肥政办发〔2021〕14号）

20.市场主体在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同时，**免费领取电子营业执照**。

**文件依据：**《肥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肥政办发〔2021〕2号）

21.**免费复印**。自2019年9月1日起，肥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不再复印”行动。根据企业办事需求，申请人在办事过程中需要提供复印件的，向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材料免费打印、复印服务。

**文件依据：**《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开展“不再复印”行动的通知》

22.**免费双向邮寄**。自2020年8月31日起，肥城市政务服务大厅面向辖区企业和群众提供EMS双向免费邮寄服务。市政务服务大厅稳妥推行EMS双向免费邮寄服务，但法律法规明确需要当事人到现场的事项，或涉及安全、保密等因素的情形不适用该项服务。

**文件依据：**《肥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关于试行EMS双向免费邮寄的公告》

**（责任科室：市场服务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16）**

三、便利服务类

**（八）投资项目审批领域**

23.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可分为三个阶段（±0.000以上，地下室，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两个阶段（±0.000以上，±0.000以下）和不分阶段。

**文件依据：**《关于推行分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肥审批字〔2021〕9号）

24.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论证材料合并为“水影响评价报告”，实行**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

**文件依据：**《泰安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泰审批发〔2020〕6号）

25.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审批程序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实施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是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文件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26.**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的原则，到2020年10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完成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11个事项的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评估费用由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承担。

**文件依据：**《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泰工改办字〔2020〕38号）

27.**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1）全流程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联合监督检查、联合竣工验收3个环节。（2）全流程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要求**书面承诺**后，相关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满足开工条件并书面承诺后，直接发放《工程建设综合许可证》，项目即可开工。（3）按规定**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节能审查、施工图审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划验线等审批许可手续。

**文件依据：**《肥城市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肥工改字〔2021〕1号）

28.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文件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九）市场准入准营领域**

29.企业开办**“1个环节”**“一次办好”。将企业设立登记与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7个事项合并为1个环节，实现企业线下只需到各级企业开办一窗式服务专区综合窗口，线上只需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泰安）或“爱山东”手机APP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只到一个窗口，只登一个系统，只提一次申请，最多跑一次办好。

**文件依据：**《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545”服务模式的通知》（肥政务办发〔2021〕13号）

**（责任科室：市场服务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16）**

四、申报认定类

30.申报**泰安市重大投资“绿卡”项目**

准入标准：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不触碰生态、环保、能耗等红线，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和高创税能力的新建单体工业项目、技改项目、外资项目，可申请列入“绿卡”项目。原则上，新建**工业项目**当期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重大**技改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外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

**文件依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绿卡”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的十条意见〉的通知》（室字〔2021〕4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第1批）

（共7项）

一、减税降费类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自2022年1月1日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1800**元/平方米征收。

**文件依据：**《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2.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4类保证金（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其他投资项目凡是能够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供的，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拒绝。

**文件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建发〔2021〕2号）

3.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差别化动态监管：

（1）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为**AAA等级**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全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按照应缴存数额的**50%**比例缴存；

（2）**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3）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文件依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44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二、便利服务类

**（三）施工许可豁免**

4.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

**（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5.允许建筑企业在市域内**只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而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6.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凡**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其招标方式可采用**邀请招标**。

7.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重点考量本市施工企业**在劳务队伍组织、材料设备供应、后期质保维护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

**文件依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44号）

**（责任科室：投资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8-3232686）**